

东 华 大 学

东华教〔2018〕16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做好我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学校制定了《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管理办法（试行）》、《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培养方案（试行）》，并经2018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 2、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 3、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培养方案（试行）



2018年7月12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1

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为加快少数民族预科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以下简称“预科生”）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少数民族合格人才。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教育部等 12 部门关于切实加强有关内地民族班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试行）》（教民〔2005〕5 号）、《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教民〔2010〕1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自主培养工作的通知》（教民厅函〔2018〕6 号）等相关政策，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科生教育实行集中学习、统一管理，坚持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着重提高预科生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注重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与终身学习理念。通过预科阶段严格的教育教学管理，使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增强自主学习能力，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心等方面得到综合发展与提高，为下一步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习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三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预科生的招生录取、确定预科生专业；教务处负责预科生的教务教学管理工作；学生处负责统筹预科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学校各部门高度协作，共同保障预科生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质量。

第二章 基本修业年限、学习年限与教学管理

第四条 预科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1年，按1年制预科教育制定学分制培养方案。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2年。

第五条 注重教育质量。坚持因材施教。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强化教学环节，自主选择适合预科生的教材和教辅资料。

第六条 按照“突出重点、加强基础、兼顾专业”的原则，着重提高预科生文化基础知识，强化学生对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计算机等基础学科的学习，为本科专业课程学习打下扎实的基础。根据课程属性由相应学院负责预科生课程的开设，并保证由学校的在职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

第七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课程的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评分记入成绩册，成绩小于“60”分的，不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考试成绩与绩点之间的关系如下，并以相应绩点数进行量化。

考试成绩 (X)	绩点数 (K)
----------	---------

60 ~ 100	0.1X - 5
<60	0

将课程的学分 Y 乘以该课程考核所得绩点数 K，即得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学生在某一段学习期内修读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称为该学习期累计学分绩点。学习期累计学分绩点除以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之和为学习期平均学分绩点 P。

$$P = \frac{\sum(YK)}{\sum Y}$$

学术讲座、形势与政策、体育课不计入学分绩点。

考试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可在下学期开学前参加补考，补考通过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注明“补考”。补考后，累计不及格课程达 3 门（含）以内者，延期 1 年；累计不及格课程达 4 门（含）以上者，原则上作退学处理。

第八条 预科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取得学分制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九条 预科生基本修业年限、学习年限与学期，入学与注册，请假与考勤，考核与成绩记载，休学与复学，退学，预科生结业等按照《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三章 学生教育管理

第十条 预科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

论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感恩励志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和法制教育，强化“五个认同”意识、民族团结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引导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意识。

第十一条 加强学风督查，严格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实行学业帮扶制度。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养成严谨认真的学习习惯。

第十二条 预科生统一在校住宿，不得无故外宿。实行班内民族地区混合住宿，统一管理，引导不同民族的学生共同生活、互帮互助、团结友爱。经常性进行寝室检查，定期开展文明寝室评选活动，营造向上向善的寝室文化氛围。

第十三条 学校所有本科生奖助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评审对象均包含预科生，但不改变相关的专业限制、评审条件等其他要求。另增设东华大学“锦绣启程奖学金”，对表现突出的预科生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预科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东华大学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收费

第十五条 预科生学费及住宿费按照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

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由学生处负责预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相关“奖、贷、勤、助、补、减”等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处共同负责。

附件 2

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以下简称“预科生”）学籍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少数民族合格人才。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教育部等 12 部门关于切实加强有关内地民族班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试行）》（教民〔2005〕5 号）、《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教民〔2010〕1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自主培养工作的通知》（教民厅函〔2018〕6 号）等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修业年限、学习年限与学期

第二条 预科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1 年，按 1 年制预科教育制定学分制培养方案。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2 年。

第三条 每学年设置两个学期。理论教学阶段一般为 18 周，其中 16 周上课，2 周复习考试。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东华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说明原因并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因疾病或伤残（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认为在1年内可治愈并达到新生入学健康标准的），及出国出境原因，由新生本人申请，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准予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户口不迁入学校，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自学校通知之日起2周内不办理离校手续或者擅自滞留在学校者，取消其保留的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

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修养的，可以按照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未带有效证件、不具有学籍、未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该学期修读课程的学分为“0”。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须及时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作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办理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申请手续后，经批准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该学期相关课程，并在缴纳学费后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的

成绩和学分在正式注册后才有效。暂缓注册最长不超过4个月。逾期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作退学处理。因不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或资助后不缴纳学费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者，作退学处理。

第四章 请假与考勤

第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因故无法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者，要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假满后办理销假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请假者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假手续。

第十条 学生请假，应当将请假单及相关证明交所在学院审核，准假要从严掌握。请假3个工作日内由辅导员审批；3个工作日内以上5个工作日内由本科教学副院长审批；5个工作日内以上由本科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交教务处审批。请假报告由学院归档。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请假制度缺课，作旷课处理。未准假而离开学校，无故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通过小测验、抽查、点名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考勤。考勤结果是学生学习态度的反映，应当作为学生学习成绩评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权重由教师自定后报系主任批准，在学期初通知学生。

第五章 考试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课程成绩均以百分制评分。课程成绩按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成绩小于“60”分的，不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严格课程考试资格，学生参加课程考试前必须参加听课、作业、讨论、上机等该门课程规定的学习环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 （一）无故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计划学时三分之一者；
- （二）迟交或缺交作业等达三分之一者；
- （三）两次及以上抄袭作业者；
- （四）未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参加课程考试条件者。

有上述情形之一者，课程成绩记“0”分。

第十五条 课程考试期间，如需请假，不论时间长短，均由本科教学副院长严格审批，学院必须在考试前将名单送教务处备案，未考课程作缓考处理，缓考者在下学期开学前参加补考，按实际成绩记载。无故缺考者，缺考课程成绩记“0”分，注明“缺考”，不予补考。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成绩记“0”分，并注明“考试违纪”或“作弊”。学校对其批评教育，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考试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可在下学期开学前参加补考，补考通过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注明“补考”。补考后，累计

不及格课程达3门（含）以内者，延期1年；累计不及格课程达4门（含）以上者，原则上作退学处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疾病经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二）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者；

（三）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期间，学生如有违纪行为，按照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规定处理；如发生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个学期。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休学学生应当及时到教务处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疾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预科生的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等处理，预科生本人提出申请的，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核决定；由学院提出的处理，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告知预科生本人相关处理意见、理由及依据，告知预科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预科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工作，报教务处审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休学期满，学生应当在新学期开学前1周，将复学书面申请交所在学院审核。因疾病复学学生经校医院或其指定医院复查证明已恢复健康，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办理复学注册手续。期满后仍需要继续休学的，须办理继续休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复学者，依其复学时间编入相应年级学习，并按相应年级收费标准缴费。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全部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补考后，累计4门（含）以上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预科生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和退学等

处理由预科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拟处理意见。由学院提出的处理，学院应告知预科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预科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预科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工作。学院提出的拟处理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学校出具相关处理决定书，由所在学院送达本人。预科生拒绝签收相关处理意见和决定等相关文件的，可以以留置的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的方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东华大学学生申诉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退学有关事项，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八章 预科生结业

第二十八条 预科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取得学分制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

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学生凭结业证书办理预转本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作退学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预科生。

第三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附件 3

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培养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高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和本科教育的有机融合、有效衔接，加快培养少数民族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试行）》（教民〔2005〕5号）、《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教民〔2010〕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自主培养工作的通知》（教民厅函〔2018〕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以下简称“预科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1、政治目标。坚持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以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为政治理论课的主要教学内容，教育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学业目标。按照“突出重点、加强基础、兼顾专业”的原则，着重提高预科生文化基础知识，强化学生对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计算机等基础学科的学习，注重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与终身学习理念，为下一步完成本科专业课程学习打下扎实的基础。

3、能力目标。通过预科阶段严格的教育教学管理，使预科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掌握科学学习方法，增强自主学习能力，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心等方面得到综合发展与提高。

二、课程设置

坚持因材施教，突出重点，加强基础，兼顾专业。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强化教学环节。根据课程属性由相应学院负责预科生课程的开设，并保证由在职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课程设置如下：

预科生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1	语文 I	必修	4	64	4	1
2	语文 II	必修	4	64	4	2
3	数学 I	必修	4	64	4	1
4	数学 II	必修	4	64	4	2
5	英语 I	必修	4	64	4	1
6	英语 II	必修	4	64	4	2
7	物理 I	必修	4	64	4	1
8	物理 II	必修	4	64	4	2
9	化学 I	必修	4	64	4	1
10	化学 II	必修	4	64	4	2
11	体育 I	必修	2	32	2	1

12	体育 II	必修	2	32	2	2
13	计算机基础 I	必修	4	64	4	1
14	计算机基础 II	必修	4	64	4	2
15	形势与政策 I	必修	2	32	2	1
16	形势与政策 II	必修	2	32	2	2
17	中国历史与文化 I	必修	2	32	2	1
18	中国历史与文化 II	必修	2	32	2	2
19	当代世界政治与经济	必修	2	32	2	2

三、成绩管理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课程的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评分记入成绩册，成绩小于“60”分的，不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考试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可在下学期开学前参加补考，补考通过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注明“补考”。